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6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化工”）签订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的 20 年内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经营、转让）为天元化工中温煤焦油轻质化装置提供配套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在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天元化工。协议约定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8,900.0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1 年，根据协议拟确定的水处理单价、成本及年处理水量，在建设期结束后的 20 年运营期内，该项目平均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

5,405.60 万元，增加净利润 2,036.74 万元，投资回报率约 10.1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8.17 年。该项目可为公司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内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报期，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BOT 项目的议案》

鉴于天元化工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良好的投资回报率，同时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该 BOT 项目的投资，公司拟使用 2 亿元的超募资金，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自筹。

关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文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元化工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天元化工 BOT 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陕西神木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以本次会议同意使用的超募资金 2 亿元人民币为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6,261,60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6,261,605 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5号），截至2014年8月22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61,605元，实收注册资本为245,061,60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61,605元、公司住所地物业对办公区进行调整，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3层15层，公司对该事项相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发布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公告，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九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修订后的文件，及时补充修订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发布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合理地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调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审核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发布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